

ICBC 信用卡账单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

1. ICBC 信用卡账单分期计划（「本计划」）只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ICBC」/「本行」）发出之信用卡及联名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不包括附属卡、公司卡及学生持卡人。
2. 本计划之优惠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审批持卡人就本计划之申请。如申请不被接纳，本行毋须作出任何解释。
3. 本计划需于 ICBC 信用卡结单到期日 5 个工作天前申请。如少于 5 个工作天，持卡人须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信用卡结欠（如适用），不可依据以本计划批核之金额之存入以作缴付当期信用卡结单结欠。在任何情况，持卡人须承担因逾期缴付信用卡结欠而引致的财务费用及相关的逾期费用。
4. 本计划只适用于最新一期 ICBC 信用卡结单上港币账户内可分期的新零售签账交易，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结余转户、自动转账、现金兑现计划金额及其他分期还款额、商户分期付款、缴交税款、税务贷款及私人贷款之分期还款额、筹码兑换、博彩交易、各类手续费及财务费用。如对零售签账交易之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本计划之申请金额(i)最少须为 HK\$1,000，而最高为最新一期 ICBC 信用卡结单上可分期的交易金额总和；及(ii)其信用卡账户须维持正常，没有逾期还款。
6. 账单分期最高金额为最近一次账单内可分期的交易总额。如该信用卡账户尚有未结清之账单分期，则不可再次申请直至清还前期申请之账单分期为止。
7. 本计划月平息为 0.235%之实际年利率如下：12 个月分期为 5.29%，24 个月分期为 5.46%，36 个月分期为 5.48%。实际年利率为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本行有绝对权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还款的本金与利息比例。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8. 分期金额及每月平息将分 12 个月、24 个月或 36 个月按月等额分期于持卡人有关之 ICBC 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每期还款额如遇小数，小数总额将志账于持卡人首次应付之还款额内。
9. 确认信会于批核后 2 星期内发出。本计划之贷款金额、利率、月息、每月之还款额及有关贷款之还款期数于本计划批核后所发出的确认信中详列及将不得更改。
10. 于还款期内，持卡人每期信用卡结单结欠均须全数还款，方可享利率优惠。如持卡人选择偿还部份信用卡结单结欠，则每期志账于其 ICBC 信用卡账户内之分期金

额，连同其 ICBC 信用卡账户之零售签账（如有）一并以当时适用于零售签账的利率由有关签账日期起计算利息，直至该其 ICBC 信用卡账户内之结欠全数清还为止。

11. 如本行认为持卡人之 ICBC 信用卡账户未能维持正常状况，或其财务状况或信誉有不良改变，本行有权终止本计划而毋须对持卡人作出任何赔偿。计划一经终止，其尚未清还之分期金额余款之总数将一次过志账于其 ICBC 信用卡账户内并须立即全数缴付。

12. 若持卡人取消有关 ICBC 信用卡账户，或提早清还分期金额之余额，其尚未清还之分期金额余额之总数连同 HK\$300 行政费（如适用）将一次过于有关 ICBC 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并须立即全数缴付。持卡人须于信用卡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前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通知予本行卡中心处理提早清还余额之申请。

13. 持卡人须根据信用卡会员合约还款。

14. 持卡人同意受本行不时颁布及采用之信用卡会员合约和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如欲索取该等条款，请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2189 5588。

15. 本计划的分期金额将不获享任何积分奖赏、现金回赠或飞行里数。

16.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17.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18.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19. 中、英文本之条款及细则如有差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最后修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